

嘉鱼县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对市政协六届一次会议第 014 号提案的答复

县政府政务督查室：

吴柏琳委员提出的“关于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吴柏琳委员的建议非常好，感谢其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的关心，收到县政府政务督查室的督办通知后，我局及时与会办单位进行了沟通协商，落实相关举措。

1. 强化政策支持。建议制订一系列关于加强本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政策措施，并确保这些政策措施能够有效实施。比如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项保护资金的安排，一定要做到专款专用，并对一些濒危的和口头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优先提供支援；对一些具有嘉鱼地方特色传统文化，要提供具有操作性的政策支持，开发和引导其市场需求。

2. 创新保护举措。要遵循"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指导方针，确保嘉鱼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切实有效的保护和抢救。对于一些有市场效应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例如：呜嘟、牌洲圆子、木雕等可以走保护与市场开发相结合的道路，但走市场开发之路的目的是为了保护和传承，不能一味强调市场开发，否则一方面会使没有市场效应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无人问津，最终得不到切实有效的保护甚至走向消亡；另一方面会因片面追求经济利益而导致过度开发利用，使原生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产生变异和萎缩。

3. 拓展传承渠道。非物质文化遗产完全依赖单位出资保护是不现实的，积极开拓其他保护渠道显得尤为重要。既然多数非物质文化遗产来自民间，那么最好的保护和传承方法就是还原于民间，通过民间艺人和民间组织世代相传，例如：可召开民间艺人交流会，给本地民间艺人一个交流平台，非遗中心及相关单位应加强宣传，采取相应措施鼓励民间艺人通过自身力量对嘉鱼县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保护和传承，充分调动民间艺人和相关民间组织的积极性。同时非遗中心应及时对民间组织的工作提供具体指导和支持，帮助整理、记录。

4. 加大宣传力度。非物质文化遗产要让群众了解和接受，就应该"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在群众中、在实践中不断发扬光大。利用集市、节庆活动，繁荣、活跃民间传统文化；加强宣传教育，开展多种形式的艺术培训活动；建立专项非物质文化遗

产保护基金，建立以知识产权为核心的保护制度，注册商标，保护，同时建议在县博物馆也设立相应展示嘉鱼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区，要让当地的群众和外地的游客不仅仅是在非遗馆感受嘉鱼民俗文化氛围也能够在博物馆等其他场所也亲眼目睹和亲身感受我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渊源历史和博大精深。要充分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对广大未成年人进行传统文化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文化机构的传播和展示作用，发挥新闻媒介、互联网的宣传作用，普及保护知识，培养保护意识，努力在全县形成共识，营造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良好氛围。

5. 打造特色品牌。结合非遗年度中心工作，大力加强非遗传统文化和本地旅游资源的深度融合，提炼传统文化优势，集合我县非遗资源，努力打造传统文化氛围浓厚、地方特色鲜明突出的文化品牌旅游街区。例如：将非遗融合到嘉鱼各个景区，让游客在参观的过程中，充分感受到嘉鱼非遗文化。



主管领导签字:

联系电话: 13886530596

经办人员签字:

联系电话: 15271849238

抄送: 县政府政务督查室(3088)一式一份(含word电子版)

